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
脉石英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

项目编号：HCZC2023-G3-250002-GXCC

采购人（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诚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G3-250002-GXCC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62289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6228900.00 元）

采购需求：开展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勘查报告，评审后 1 个月内修改并提交审定稿及备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系统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同意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7 号

联系方式：0778-822122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虎山路 1018 号华锡车选金三期小区 11 栋 2 单元 303 号房

联系方式：韩工，0778-7984595

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5.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投标有效期：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投标商保证金。
18.2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
20.1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首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6.3	招标的顺序：按照首次投标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投标人不能按时参加招标的情形，则该投标人的次序往后延，具体由招标小组确定。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u> 。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7984595</u> 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虎山路 1018 号华锡车选金三期小区 11 栋 2 单元 303 号房</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9 0000 0497
33.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6228900.00 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招标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 IP 号上传。

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投标人的询问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尽可能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无效。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投标。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是投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投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报价要求

15.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2 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投标。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系统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同意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首次投标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23.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情况，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同意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3.1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同时合理利用地方矿产资源，带动地方就业，增加地方财税收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矿业经济发展需求，决定开展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矿勘查工作。勘查程度为勘探，通过开展矿区 1:5000 地形地质测量，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槽探、钻探工程揭露、控制及取样分析测试等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地质、构造特征和岩石类型，基本查明矿区脉石英矿分布范围、厚度和矿石质量，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矿区脉石英矿（控制+推断）资源量，对矿床开发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为下一步矿业权出让及矿床开发利用提供较为确切的地质依据。

二、服务采购内容

本次工作目的为：全面搜集已有基础地质、矿产资源等成果资料，在对资料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按规范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矿拟设采矿权区域开展勘查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地质勘查成果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计划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 地形测量 6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6km；1:5000 地质测量 5km²；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12km²；探槽 800m³；钻探 3110m；基本分析样 300 个。

三、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 号）；
- 3、《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 4、《硅质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7-2020）；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6、《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地质出版社 2021.12）；
- 7、《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 12719-1991）；
- 8、《综合水文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14538）；
- 9、《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18341-2001）。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1、《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2、成果提交内容

提交经评审合格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报告》（含文本、附表、附图）及评审意见书（另付电子光盘一个）。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勘查报告，评审后 1 个月内修改并提交审定稿及备案。

4、成果提交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5、付款方式

勘查工作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采购人即支付总体方案预算的 15%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勘查所有工作、编制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审查机构评审通过，待采矿权出让后，剩余的费用从矿价权出让工作经费当中列支。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分）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20%）。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了解 及分析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对罗城仫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矿区相关基础资料收集较差，缺乏对矿区现状特征的系统分析，特征及问题把握不符合矿区现状。 二档（10 分）：对罗城仫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矿区相关基础资料收集一般，对矿区的现状特征分析不够全面，特征把握不准的；对项目拟解决的问题认识一般的； 三档（15 分）：对罗城仫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矿区的交通地理情况、矿山初步资源量估算情况、周边矿产分布及供应情况、矿区周边影响因素（包括高压线、溪流、道路、村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等情况）分析详实，并对项目特征把握准确，对项目拟解决的问题认识深刻的。
2.2	技术方案 (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差，组织保障措施一般，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匹配，能勉强满足任务要求。 二档（20 分）：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有较强的组织保障措施，有合理的工作计划，能基本满足任务要求。 三档（30 分）：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有很强的组织保障措施，有缜密合理、组织保障与时效要求相匹配的工作计划，能充分满足任务要求。
2.3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服务方案的，满足采购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二档（12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20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2.4	投入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工作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相应的安排工作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地质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它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属于地质类、钻探类、水工环、测绘相关专业人员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8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及以上（属于地质类、钻探类、水工环、测绘相关专业人员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具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同一人员只能记一次分，重复不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矿山普查报告、矿山详查报告、矿山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依家坪-蒙家湾脉石英采矿权 出让前期勘查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合同签订时间			
2、成果提交内容			
3、服务期限			
4、成果提交地点			
5、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及施工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勘查工作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采购人即支付总体方案预算的 15% 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勘查所有工作、编制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审查机构评审通过，待采矿权出让后，剩余的费用从矿价权出让工作经费当中列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